

岳西县物价局文件

岳价〔2015〕43号

关于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暨居民生活用水实施 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岳西县自来水公司：

你司《关于请求调整自来水价格的报告》（岳水字〔2015〕30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和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皖价商〔2014〕86号）等规定，我局开展了城市供水和二次供水成本监审，召开了“岳西县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暨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听证会”。经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及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式水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水类型划分

用水类型继续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二、城市供水销售价格

(一) 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分为三级，水价比例为1:1.5:2.34，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15立方米及以下，水价为2.05元/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16立方米至20立方米，水价为3.08元/立方米；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21立方米及以上，水价为4.80元/立方米。

自来水公司办理接管手续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价格，分别在各级水价的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1.50元（含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日常维护和运行电费）。

考虑到我县居民生活用水季节性差异，居民阶梯水量以一个年度为计量周期，月度滚存使用。新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际用水不满一年的，以安装当月至年底时间为一个计量周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居民用户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一户一表”为单位。一“户”住宅人口有5人（含5人）以上的用户，由用户提出申请，经供水企业核实后，每增加1人，各级水

量基数相应调增3立方米。供水企业每年核实一次。

(二) 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水价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暂不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水价每立方米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的基础上提高0.40元，为每立方米2.45元。

(三) 调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2.39元/立方米上调至3.3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由3.00元/立方米上调至4.80元/立方米。

三、优惠政策

县自来水公司根据县民政部门每年提供的实际特困供养户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A类)户，每户每月免收4立方米水费。每户每月超出免收的用水量部分，按调整后的水价执行。每户每月不足免收水费部分，不予退费优惠。

四、随水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随水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城市公用附加费”仍按原征收范围和规定标准执行。

五、调整后的城市供水价格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

六、你司应加强成本管理，提高水质和服务质量，确保水价调整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认真做好调价的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一：岳西县城市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一览表

附件二：用水类型划分表



抄送：市物价局，县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附件一：

岳西县城市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调整后用水类别		水价
1	居民生活用水	15 立方米及以下	2.05
		16 立方米-20 立方米	3.08
		21 立方米及以上	4.80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3.30
3	特种用水		4.80

附件二：

用水类型划分表

分类	行业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福利院、养老机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等
非居民生活用水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市政、消防、工业、商业、开水供应、餐饮、宾（旅）馆、服务业、建筑业等
特种用水	洗浴、足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业（酒吧、歌舞厅、茶楼等）、汽车美容（洗车）、纯净水加工等